鹏安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安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安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9229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鹏安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安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4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9月22日至2026年10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0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99,987,983.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87,674.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7,999,987,983.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87,674.46
	合计	8,001,175,657.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4,512.1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5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0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10

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3个日历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T+7个工作日内(含)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赎回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的赎回份额和赎回金额计算公式，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变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办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则办理日相应顺延。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4日